

中國經濟史長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黃序鵬 撰

20

中國經濟史 長編

20

黃序鵬
撰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冊目錄

貨幣(二)		〇〇三
卷四、五		〇〇三
宋		〇〇三
卷六		一三四
金		一三四
元		一六九
貨幣(三)		

卷七		二八五
元		二八五
卷八、九		二八五
明		二八五
貨幣(四)		
卷十一、十二		四一七
清		四一七

宋

貨幣(二)

卷四 宋

卷五 宋

卷六 金元

通考錢幣考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錢太宗親

書福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為文

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平江州曰廣寧建州曰永國京師并鄂州南

安軍曰並有錢監杭州每千文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成重五斤有寶興監後並廢之

惟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至一百八十三

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不多不廢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錢錢有三監印州有

宋

宋史食貨志

錢有銅錢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立制。行之久者。

唯小平錢。夫錫錢最後出。宋之錢法。至是而壞。

續通典食貨典

宋之錢法。因北定規。西川湖廣福建皆用錢。錢與銅錢兼行。江

南舊用錢。錢十當銅錢一。

通考錢幣考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錢。太宗親

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目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為文。

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平。江州曰廣寧。建州曰奉國。

京師昇
鄂州南

安軍曰並角錢監。杭州
有寶興監。後並廢之。

每千文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成重五斤。

惟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至一百八十三

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不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錢錢有三監。卽州有

志氏嘉州有丰遠興州有濟承並州雅州舊亦有監後廢大錢貫重十二斤而以準銅錢舊

用小錢錢十當銅錢之一景德二年令知益州張詠西川轉運使覲同裁度嘉州二州所鑄大錢錢每貫用二十五斤八兩成直銅錢一小錢錢七相兼行用後以錢重多盜鑄為器每二十五斤當之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言錢輕則行者易贗錢小則鑄者鮮利請減景德二年之制其見使舊錢亦令仍舊行歲總鑄二十一萬餘貫

宋史食貨志 太祖時取唐飛錢故事許氏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法商人入錢左藏庫先經三司投牒乃輸于庫開寶三年置使錢務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即犂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教諸州凡商人賣券至當日給付違者科罰至道末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大禧末增一百一十三萬貫至元祐八年乃復增定加饒之數行焉

通考錢幣考 太祖時取唐朝飛錢故事許氏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後定外此開便州乃許指射自此之後京師用度益多諸州錢皆輸運其轉易當給

以錢者或移用他物

宋史食貨志 自唐大祐中兵亂窘乏以八十五錢為百後唐大咸中減五錢漢乾祐初復減三錢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然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為百者

續通鑑 宋太祖建隆元年十二月初鑄宋通元寶錢

通考錢幣考 建隆二年禁諸錢鐵錢民間有者悉送官

續通典食貨典 太祖乾德四年令所在悉用七十七百為貫重四斤半以上

宋史 太祖紀 乾德五年十二月丙辰禁新小錢鐵等錢

通考錢幣考 乾德五年禁輕小惡錢限一月送官自平廣南江南聽權用

舊錢勿得過本路之境

宋史 太祖紀 開寶元年九月辛巳朔禁錢出塞

玉海開寶三年五月丁巳詔于兩京置使錢務命陳鄂監

續通典食貨典開寶四年詔雅州百丈縣置監冶鑄錢歲鑄九千餘貫增十

爐禁銅錢入兩川

開寶九年并州言歲鑄三十萬緡命通判杜見素經度采銅

宋史食貨志太宗即位詔并州置監鑄錢令轉運使按行所部凡小山之出

銅者悉禁民采並以給官鑄焉

續通典食貨典太宗即位故元太平興國更鑄太平通寶錢

太平興國二年樊若水言江南舊用錢錢于民非便宜于昇鄂饒等州產銅之

地大鑄銅錢銅錢既不渡江益以新錢則民間錢愈多鐵錢自當不用悉鑄

為農器什物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除銅錢渡江之禁從之

宋史太宗純太平興國二年二月甲午罷南唐錢錢十一月丁酉禁江南諸

州新小錢私鑄者棄市

太平興國三年二月甲申禁沿邊諸郡開出銅錢

續通典食貨典

太平興國年聽銅錢入蜀而鐵錢不出境令民輸租及權利

鐵錢十納銅錢一時銅錢已竭民甚苦之商賈多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銅錢一得鐵錢十四

太平興國五年轉運副使張諤言川陝鐵錢十直銅錢一輸租即十取二舊用鐵錢千易銅錢四百自平蜀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頗失裁制物價滋長錢錢彌賤請市番人銅斤錢錢千可大獲銅錢錢民相富輸錢者許且輸銀絹候銅錢多即漸令輸詔令市銅斤給錢五百餘皆從之並銅斤難得而轉運副使鼎祿轉運判官范祥皆言民樂輸銅錢請歲遞增一分後十歲則全取銅錢詔如所請祥等以俸所得銅錢市與民學取

其直於是增反三分。民益為苦。坐罪者甚衆。知益州李仲甫具言其弊。帝使吳
永勳馳傳屬度。因集諸縣令。依旨言不便。尋令川陝輸租權利。勿復征銅錢。詠
祥等皆坐罪。先西北戎人多齎貨帛于秦。陷州。易銅錢出塞。銷鑄為器。詔吏民
開出銅錢百以上論罪。至五貫以上送闕下。饒州永平監用唐開元錢料鑄錢
最善。轉運使張齊賢即詣闕面陳。

宋史食貨志 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為七萬貫。而銅鉛錫
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永昌丁鈔。能知饒信等州山谷產銅鉛錫。
乃便宜調民采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闕面陳。

太宗紀 太平興國七年夏四月庚辰。禁河南諸州私鑄鉛錫惡錢及輕小錢。
食貨志 太平興國八年。詔增市鉛錫炭價。于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
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補創殷前永昌領三州銅山。並民間猶雜

用舊大小錢。是時以福建銅錢數少。令建州鑄大錢。錢並行。舉罷鑄。而官私所
有錢錢十萬貫。不出州境。每千錢與銅錢七百七十等。外邑鄰兩浙者亦不用。
玉海太平興國八年。吳興請于建州鑄大錢。錢文曰太平通寶。舉以不便罷。
宋史食貨志。雍熙初。令江南諸州官庫所貯雜錢。每貫及四斤半者送闕下。
不及者銷毀。民間惡錢尚多。復申乾德之禁。稍峻其法。京城店氏蓄銅器者。限
兩月志送官。

端拱元年。內侍蕭延皓使嶺南。遂以民間私鑄三等錢來上。且言多與蠻人貿
易。侵敗法禁。法。因詔察民私鑄。及銷鎔好錢作薄惡錢者。並棄市。概以新惡錢
與蠻人博易者抵罪。江北諸州所用錢非甚薄惡者。新舊大小兼用。江南仍用
舊大錢。

玉海

太宗淳化元年五月乙未。改鑄淳化元寶錢。上親書其文。作真草。

行三體

宋史食貨志 淳化二年宋止戶卿趙安易言使蜀見所用鐵錢至輕市雖一匹為錢二萬聖請改鑄一當十大錢御書錢式遣詣川峽路諸州治鑄所在並為御書錢監諸州舊貯小錢錢悉輦送官民間小錢許送監計數給以大錢若故鑄未集許民大小兼用既而一歲纔成三千餘貫眾皆以為不便會安易入奏事因留不還遂罷治鑄

趙安易傳 淳化中嘗建議以蜀也用錢錢準銅錢數倍小民市易頗為不便請如劉備時令西川鑄大錢以十當百下都省集議吏部尚書宋琪等言劉備時蓋患錢大因而故作今安易之請反患錢多非經久計也而安易論請不已仍募工鑄大錢百餘進之極其精好俄墜殿階皆碎蓋鑄鍊盡其精液矣太宗不之詰猶嘉其用心賜以金紫且遣其典鑄既而大有虧耗歲中裁得三千餘

緡泉議喧然遂罷之

食貨志 淳化四年詔母貴及前詔斤數有官監字號者皆許用不分新舊

淳化五年趙安易復請改鑄一當十大錢不許第令川峽仍以銅錢一當錢錢十。荆湖嶺南民輸稅須大錢民以小錢二或三易大錢一官屬以奉錢易于民以規利詔自今更受民輸但常所通行錢勿卻官吏毋得以奉錢換易

太宗紀 至道二年冬十月己未詔以池州新鑄錢監為永丰監

永樂大典宋史至道中鑄錢文曰至道元寶

宋史咸平元年鑄錢文曰咸平元寶川峽以錢為之以十當銅錢之一

宋史楊允恭傳 真宗即位改西京左藏庫使又言川峽鐵錢之弊曰凡民田之稅昔輸銅錢之一今輸鐵錢亦一而吏卒奉舊給銅錢之一今給鐵錢五及行用交易則鐵錢之十為銅錢之一且民入田稅以一為十官失其凡矣吏卒

奉給增一為五。官又失其口矣。吏卒得五用十。復失其半矣。臣在光朝嘗陳其事。願變法以革其弊。先帝方議行之。會賊順叛。擾而止。今陛下繼成先志。可速建其法。使民不失所。且饒信之銅積數千萬。若遣運于荆。達于蜀。素多銅。俾變造。逐各置監鼓錢。歲用均給。不十年悉用銅錢矣。議雖未用。然自是吏卒奉給始改用十錢。錢易銅錢之一。

真宗紀 咸平元年八月癸卯禁新小錢

食貨志 咸平初又中新小錢之禁。令官置場盡市之。

續通典食貨典錢幣 咸平二年宰相張齊賢請置監廣鑄。命虞部郎馮亮等按視

至建州置豐國監。江州置廣寧監。凡鑄錢用銅三十斤。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得錢千重五斤。唯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

咸平三年凡鑄一百二十五萬

宋史食貨志 舊犯銅禁七斤以上處死奏裁多蒙減斷然待報常淹緩咸平四年詔滿五十斤以上取裁餘從第減

真宗紀 景德二年二月嘉邛州鑄大錢錢

古泉彙考董道曰景德元寶真宗鑄

永樂大典宋史景德二年嘉邛二州鑄大錢錢每貫用二十五斤八兩或直銅錢一小錢錢十相並行用文曰景德元寶寶閏中有大錢錢又有小錢錢並以十當銅錢之一相兼行用

續通典食貨典錢幣 真宗景德中歲鑄一百八十三萬

宋史食貨志 真宗時張詠鎮蘇惠蜀人錢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文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為二十二界謂之文子富氏十六戶主之後富氏資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

宋制事賈財用。始益州豪民十餘萬戶連保作文子。每年與官中出夏秋倉
盤量人夫及出修廩棗堰丁夫物料諸豪以時聚首同用一色紙印造印文用
屋木人物鋪戶押字各目隱密題號朱墨間錯以為私託書填貫不限多大收
入人戶見錢便給文子。要遠近行用。動及萬百貫。街市交易如將文子要取見
錢。每貫割落三十文為利。每歲絲蚕米麥將熟。又用文子一兩番提如鑄錢。收
買蓄積廣置邸店屋宇園田寶貨。亦有詐偽者興行詞訟。不為或人戶眾來要
錢。眾頭取索印。開閉門戶不出。以至聚眾爭鬧。官為差官攔約。每一貫多只得
七八百。侵欺貧民。

宋史真宗紀 大中祥符七年二月乙亥益州鑄大錢錢

食貨志 大中祥符七年。初益州凌策言錢輕則易儉錢少則鎔者鮮利於是
詔減景德之制。其見使舊錢仍用如故。歲鑄總二十一萬貫。